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契聘副校長契約書

111年11月2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為應業務需要,聘任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契聘副校長,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:

- 一、聘任期間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工作內容:襄助甲方校長處理校務行政並推動學術研究工作
- 三、每月報酬:比照教授薪額七七○元及學術研究費支給並另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
- 四、差假:比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
- 五、保險: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,應於到職時,由 甲方辦理加保手續;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,應辦理退保。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,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。保險費由乙 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,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。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,應以親筆簽 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。
- 六、退休: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(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 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)相關退休事宜。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 (離職儲金)之費用,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。
- 七、續聘:採任期制,配合甲方校長任期,以一任四年為原則,聘書按學年致送;必要時得續聘一任。乙方應配合甲方校長更替辭去職務;甲方校長去職,即應解除聘約。
- 八、福利事項:乙方在聘用期間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享有甲方員工各項福利。
- 九、到職及離職: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,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。乙方擬於聘約期滿後, 不再應聘時,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提前離職者, 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簽請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,始得離職。
- 十、乙方不得專任校外職務及課務,如有兼職兼課情形應依照甲方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,並 事先以書面報經甲方同意;校外兼課每週最多四小時為限,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 兼職費,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,並由甲方予以追繳。
- 十一、乙方於聘任有效期間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;其他法令有明文 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十二、在聘任有效期間,乙方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,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,甲方得 隨時解聘,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,如甲方另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。
- 十三、乙方於教學及人際互動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校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基本法 規範,並不得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,違反規定者,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之規定, 得予終止契約、不予續聘或停止聘約之執行。
- 十四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,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六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,甲方(校長室、人事室)及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: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乙方: 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地址:

代表人: 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